**建投大宗平台---大宗材料购销合同**

#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采购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采购、供应双方在建投大宗平台通过□招标投标□询比价□战略采购的方式关于 的买卖事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供应商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供应商根据采购商需求交付下列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质量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 量（暂定）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经采购供应双方确认，本合同中上述大宗材料的基本信息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供应商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的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暂定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物资暂定含税总价款（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最高额度。

2、本合同项下货款和运杂费等费用，采购商以现金、电汇、转账、支票、网银等方式向供应商付款。□采购商也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贴息率（年化） %，产生的贴息费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手续费 ，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随行就市，详见双方签订的单据。

□商业承兑汇票：贴息率（年化） %，产生的贴息费采购商承

担 %，供应商承担 %；手续费 ，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随行就市，详见双方签订的单据。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率（年化） %，产生的贴息费采购商承

担 %，供应商承担 %；手续费 ，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随行就市，详见双方签订的单据。

# □信用票据，贴息率（年化） %，产生的贴息费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手续费 ，采购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 %；□随行就市，详见双方签订的单据。

# 第三条 合同单价的确定、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 定义：合同结算单价=□现款价+□运杂费+□账期垫资费。

# □1.现款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1□固定单价 元/□吨□立方米□平方米□米□支□件□桶□千克□张□ □ / **。**

1.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物确定的单价。

1.1□ 地区材料同厂家的、同规格□合同签订当日□发货当日□销售单开具当日□甘肃建投大宗平台现款销售价/□厂家销售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价/□“甘肃现货网”价/□“西本新干线”价/□“中国水泥网”价□“兰格网”价□ 网价□平均价□第一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基础，其中：□线材：□上□下浮 元/吨；□盘螺：□上□下浮 元/吨；□三级螺纹：□上□下浮 元/吨；□四级螺纹：□上□下浮 元/吨；□中板：□上□下浮 元/吨；□卷板：□上□下浮 元/吨；□水泥：□上□下浮 元/吨；□ ：□上□下浮 元/ 。

1.1□ （材料）详见双方签订的价格确认单。□**2.运杂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运杂费 元/□吨□立方米□平方米□米□支□件□桶□千克□张

□ □ **/ ；**

□运杂费详见双方签订的价格确认单。

2.2运杂费支付方式：

□按货款支付方式支付。

□采购商向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货到之日□验收之日起 日内预付该运杂费总价款的 %，余款自首笔款项支付完毕后 日内付清。

# □3.账期垫资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3.1□ 天≤垫资天数≤3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 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6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 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9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

□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18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

□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双方一致同意最大账期天数为 日,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应量及实际账期天数确定。

3.2□垫资金额×综合年化利率÷360×100%×垫资天数累计计算；

 天≤垫资天数≤3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6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9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180 天：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 天；综合年化利率 %；

双方一致同意最大账期天数为 日,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应量及实际账期天数确定。

# 4货款支付方式：

**4.1□4现款：**

□合同生效后采购商按批次需求计划向供应商预付对应批次计划的全额货款，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商所付的款项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付款额向采购商交付物资。

□合同生效后 日内一次性预付全额货款，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商所付的款

项后 日内按付款额向采购商交付物资。

□合同生效后 日内采购商向供应商预付该批次物资计划价款的 %作为定金

，余款自首笔款项支付完毕后 日内付清，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商所付的全部货款后，在采购商的付款额度内向采购商交付物资。

# 4.2□赊欠：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赊欠总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

□合同生效后 日内采购商向供应商预付批次物资采购量价款的 %，余款自□合同签订日起 日内付清□货到之日□销售单开具之日起 日内付清。

□本合同生效 日内，采购商按批次物资采购量价款的 %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余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每月 日双方对账，结算上月 日至本月 日产生的所有款项，采购商自结算日起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按实际交付物资计算）。

□每月 日双方对账、结算上月 日至本月 日产生的所有款项，采购商自结算日起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所有累计款项的 %，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所有累计款项的 %；剩余全部款项最迟在最后一个结算日起 个自然日内付清（按实际交付物资计算）。

# 4.3□托盘：

4.3.1 合同生效后 日内采购商向供应商预付批次物资采购量价款的 %的定金，供应商收到采购商支付的定金后 日内按采购订单向厂家采购物资并办理入库手续。

4.3.2 采购商提货前采购商需向供应商付清当批次物资的结算货款，供应商收到采购商支付的全额结算货款后□向采购商开具相应的物资提货单并协助采购商办理提货手续□按照采购商的要求配送至采购商指定的交货地点。

4.3.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应厂家物资当日市场价低于采购供应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时，采购商应于当日向供应商补交定金，补交定金金额计算如下：若采购供应双方确认单采购单价为 A，当天 地区 厂家物资实际采购价格 C， 未交付物资合计重量为 D，当价格跌幅为（A-C）/A≥ %时，则追加的定金为（A-C）×D元。

4.3.4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价格确认单中的单价为现款价，根据供应商垫资天数，按现款价+账期垫资费+□运杂费之和确定结算单价后据实确定最终合同结算单价：

A垫资天数：采购商在供应商采购入库之日起 日以内提货，账期垫资费为 元/吨。

B垫资天数：采购商在供应商采购入库之日起 日以上提货，账期垫资费=现款价×数量× %（综合年化利率）/360×垫资天数

（垫资天数=采购商提货日期-供应商采购入库日期）。

4.3.5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下站费、转库费、仓储费等费用另行结算并由采购商自行承担。（具体费用按仓储方实际收取的为准）

4.3.6 采购商向供应商支付的定金冲抵采购商向供应商采购时的最后一批次物资采购价款。

**5.发票：**

□一票制：供应商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分票制：物资发票由供应商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供应商应于每月 日向采购商开具上月 日至本月 日所有销售发票；

运杂费发票由□供应商□专业物流公司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1. **物资质量和损耗特殊要求**

1.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质量应符合：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双方约定的标准：

2.合理损耗特殊要求： 。

# 第五条 物资的交付

1.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采购商或采购商指定收货人交付物资。

2.指定业务联系人的确认方式：

□采购商指定：

收货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提货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采购商另行书面委托的方式约定的收货人、提货人。

□供应商指定：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另行书面委托的方式约定的收货人、提货人。

3.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商交付物资；

□供应商收到采购商每批次物资计划 日内完成物资交付；

□供应商按照约定的供货期完成物资交付；

供应商向采购商交付物资时应提前 小时通知采购商，给予采购商必要的收取物资的准备时间。

4.交付方式及地点：

□供应商向采购商开具相应的提货单，由采购商按照单据标注地点自提物资。

□供应商配送至采购商指定地点： 。

5.物资交付的计量方式：

□磅计 。

□理计 。

□计数 。

* 。6.交付完成

□6.1 自提：以采购商或采购商指定的收货人签收供应商开具的提货单后即视为供应商完成物资交付。供应商应保证开具的单据真实有效，未经采购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商开具期货自提物资单据。

□6.1 配送：供应商将物资配送至采购商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采购商或采购商指定收货人签收后即视为供应商完成物资交付。

7.风险转移

自供应商完成物资交付时起，物资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于采购商。

# 第六条 物资的验收及异议

1.供应商交付的物资应当符合物资采购计划的要求（物资数量以供应商实际供应量为准）。采购商或采购商指定收货人有权对物资材质、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物资包装是否完好，附带资料及单证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除质量瑕疵以外，采购商不得再对已验收合格项目提出异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商应当在验收后当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采购商享有在收到物资后 日内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质量异议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权利，并要求供应商修复或退换。有异议的物资采购商不得使用且应妥善保管。

3.因物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采购商垫付。物资符合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商承担；物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期限届满，采购商对物资质量、数量、包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物资符合本合同约定；物资有质量保证期的供应商按质量保证期限负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同意认真履行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变相拒绝履行合同；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无果的，守约方认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2. 采购商迟延付款的，自应付之日起采购商需按每日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以所拖欠全部款项金额为计算基数，逐日计算并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时止。
3. 供应商迟延交货的，供应商需按每日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以迟延交货物资的合同总价款为计算基数，逐日计算并向采购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直至逾期物资完成交付时止。
4.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采购商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等合同当事人维护自身合同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如有不可抗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罢工、暴动、战争、塌方、道路堵塞、交通管制、天气变化、物资生产厂家原因（以下统称“特殊事由”）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障碍的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采购商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采购供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商持 份，供应商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4.附件：采购商授权委托书

5.特别约定： 。

（以下无正文）

采购商：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场所：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与 有限公司之间的**□** 合作项目时，**□** 编号为 的合同时，有权作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参与办理如下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和权限：**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项目洽谈至合同完成签署期间的一切签约事务、法律文件签认的合同履行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物资交付、确认，质量异议处理、确认等物资交付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物资采购单据确认、结算单据确认、签收对账函件、债权文件确认、质量文件确认等事务。

委托人无条件认可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权限下的全部委托代理行为并承担一切法律效力。非经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不得越权代理或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如需撤销、变更委托，则委托人需另行向 有限公司送达和签署书面法律文件方为有效。

**特此委托**

附件：受托人 同志身份复印件及签名印鉴一份。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